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系基于二级市场行情以及公司股价变化，有助于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联芸科技的股票，合计不超过3,744,68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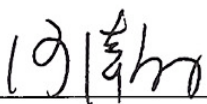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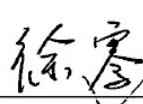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成思



何瀚



徐骞

王灿

刘阳

刘世刚

谭立峰

王源

戚瑾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成思

何瀚

徐骞

王灿

刘阳

刘世刚

谭立峰

王源

戚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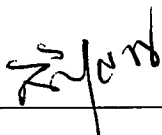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成思

何瀚

徐骞

王灿



刘阳

刘世刚

谭立峰

王源

戚瑾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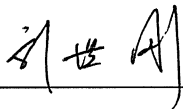
孙成思

何瀚

徐骞

王灿

刘阳



刘世刚

谭立峰

王源

戚瑾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成思

何瀚

徐骞

王灿

刘阳

刘世刚

谭立峰

谭立峰

王源

戚瑾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成思

何瀚

徐骞

王灿

刘阳

刘世刚

王源

谭立峰

王源

戚瑾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成思

何瀚

徐骞

王灿

刘阳

刘世刚

谭立峰

王源



戚瑾